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59号

关于对山东电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电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电盾科技、公司），
住所地：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杏山雷帕得路
5号1号楼。

袁国梁，男，1968年12月出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人。

孙英彤，女，1979年11月出生，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电盾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因合同纠纷，电盾科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国梁持
有公司的股份9,350,000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30.16%，冻结期限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
日止，涉及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登记，如果全部冻结股份
被执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电盾

科技于所涉股份被司法冻结时未及时披露，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补充披露。

电盾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袁国梁未能及时告知司法冻结事项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董事会秘书孙英彤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电盾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袁国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孙英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

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6月24日